附件1

三亚市2017年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地力保育实施方案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2017年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三府办〔2017〕178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2017年常年蔬菜基地建设步伐，提升常年蔬菜基地地力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推进新一轮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通过实施地力保育，提升耕地质量，优化生产环境，为常年蔬菜生产提供基础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添加土壤调理剂等方式提高常年蔬菜基地土壤生产能力，促进农产品品质提升，保障质量安全。

 三、建设内容

在全市常年蔬菜生产基地中实施1000亩，主要采取增施有机肥、添加土壤调理剂这两种技术措施提高土壤肥力。

一是增施有机肥。主要通过施用腐熟的人、畜粪尿肥，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等有机质含量高的肥料来增加和保持土壤肥力，整地时在田里均匀地撒上有机肥，让土肥均匀混合。二是添加土壤调理剂。主要通过施用土壤改良剂改良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性质，使酸化、板结、施肥过度的土壤恢复活力，改善土壤连作障碍，增强保水保肥能力，提供适宜作物生长的土壤环境，在犁地时每亩撒施100公斤的土壤调理剂。

四、申报与审批

（一）申报条件

1. 经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确认的我市常年蔬菜种植户，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经三亚市农业局确认的常年蔬菜挂牌基地，产销一体化市政府瓜菜应急调控试点基地、夏秋季节正常进行常年蔬菜生产基地优先。

3. 基地规模较大，相对集中连片，种植规模50亩以上，并且生产管理较规范。

4、常年蔬菜基地面积以三亚市农业局测量为准。

（二）申报材料

1.农业企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以及土地承包合同。

2.证明常年蔬菜基地正常种植生产的相关资料（生产记录、产销台帐、图片等），要确保上报的材料真实可信。

3.项目实施申请表。

4、属于产销一体化市政府瓜菜应急调控试点基地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审批

各区申报面积为：天涯区600亩、吉阳区180亩、海棠区120亩、育才生态区管委会100亩。实施方案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各区（管委会）农业部门推荐，市农业部门对申报基地进行评审核查。经核查通过后的基地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批准实施。

五、资金安排

全年市财政投入100万元，实施1000亩（详见表1），从三亚市2017年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列支，按照不高于1000元/亩的标准进行物资扶持。

表1 常年蔬菜基地建设资金安排

|  |  |  |  |
| --- | --- | --- | --- |
| 保育方式 | 投入来源 | 通过增施有机肥、添加土壤调理剂改良土壤的物理性状，提升地力。 | 合计 |
| 面积（亩） | 1000 | 1000 |
| 亩需要物资及资金 | 物资（公斤） | 有机肥250 | 调理剂100 | 350 |
| 资金（元） | 800 | 200 | 1000 |
| 资金总预算（万元） | 市财政投入 | 80 | 20 | 100 |
| 资金总投入（万元） | 80 | 20 | 100 |

六、实施进度

 2018年1月：制定并印发实施方案。

2018年2-5月：开展实施。一是常年蔬菜种植基地申报推荐、审查和公示。二是补贴物资的采购由市农技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统一采购、发放、登记、验收。三是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等。

2018年6-7月：项目验收。种植户在接收到补贴物资之日起2个月内应将物资全部投入基地使用，不得挪作它用。种植户应在投放前2个工作日告知市农业部门。

 2018年8月：撰写总结。

 七、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相关任务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发动常年蔬菜种植户申报，做好审查推荐公示工作，及时发放补贴物资并登记造册，积极落实常年蔬菜基地建设任务。

（二）加强督查落实

建立效能考核机制，各相关任务区每月2日前将上月常年蔬菜基地地力保育工作情况报送市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农技中心，办公室负责每月汇总、研究一次，每季度实地核查一次，年终考核一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项目实施后，做好资料存档。